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吳依庭
被告 寶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士庭
被告 盈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平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施作新建建物工程，致原告房屋受破壞並侵害原告人身及居住安全，原告乃依法提起本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連帶將原告房屋修繕至回復原狀，則依原告陳報原告房屋修繕費用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；聲明第二項表明如被告不願連帶將原告房屋修繕至回復原狀，需賠償原告房屋受損之修繕費用2,500,000元外，加計醫療費10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，共計3,100,000元。核其第一、二項聲明之請求應為互相競合或選擇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3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6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28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5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6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許雅惠